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海资规〔2020〕11999号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夏瑶经济社集体企业留用地 拟选址用地的意见

市住建局：

近日，琼山区国兴街道夏瑶经济合作社向我局申请解决夏瑶经济社集体企业留用地选址问题，随文提供了两个规划调整方案，提出在保障原用地规划计容面积不变前提下，对夏瑶棚改二期的MCT-2地块（即现滨江新城控规QS0301004地块）的容积率等规划指标进行调整，其中方案一用地面积为12626.53平方米（18.94亩），容积率0.66，计容建筑面积8274.5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4米；方案二用地面积为6365平方米（9.55亩），容积率1.3，计容建筑面积8274.5平方米，建筑高度为31.5米（附件1）。

夏瑶经济社集体企业留用地原位于国兴大道北侧，土地证号

为海口市集用(籍)字第 J0741 号,土地面积为 6365.5 平方米(9.55 亩),根据 2019 年 5 月 7 日市政府专题会精神(【2019】263 号纪要,附件 2),提出“原则上按照等面积等价值置换的原则,调整到夏瑶棚改二期的 MCT-2 商业地块内。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满足明昌塔项目景观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依规按程序对夏瑶棚改二期 MCT-2 号商业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条件进行适当优化,以满足夏瑶经济社集体留用地建设要求”。

为妥善解决夏瑶经济社集体企业留用地问题,现请贵局针对两个方案提出可行性意见,以便我局开展相关工作。

此函。

- 附件: 1. 琼山区国兴街道夏瑶经济合作社《关于再次请求解决夏瑶经济社集体企业留用地重新选址安排的报告》及规划调整方案  
2. 市政府专题会【2019】263 号纪要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蒙波, 电话: 68724375)

---

抄送: 琼山区国兴街道夏瑶经济合作社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